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1〕13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 委员会的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本院研究，现将《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相关工作，保障破产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进行。结合破产审判实践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

第二条 全市两级法院要成立专门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负责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的工作。

第三条 选任和使用管理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依法、高效、求实的原则。

第四条 选任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破产审判部门，具体负责管理人选任、评审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由院领导及破产审判、立案信访、执行、司法技术、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每次评审前，分别从评审委员中选定5人或7人具体参与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选定工作，破产审判部门承办相应具体案件的法官除外。每次评审确定的评审委员不得无故缺席评

审，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应由其从所负责部门中指定副庭长或员额法官参与评审。

第六条 一级管理人可以办理所有类型的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可以办理除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以外的其他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原则上在所在地中级法院辖区内执业。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是指：

（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司制新型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二）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破产案件；

（三）破产重整的案件；

（四）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在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破产案件；

（五）牵涉职工债权数额大，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存在不稳定因素的破产案件；

（六）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

（七）受理法院认为属于重大复杂的其他破产案件。

对于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如需从外省市选任管理人的，一般情况下，应联合本地在册管理人共同执业。外省市社会中介机构在申报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时应提供其被纳入其他地区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有效文件。

第七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管理人选任采用竞争方式确定，法院发布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在册机构报名并提交工作方案，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一家为首选管理人，一家为备选

管理人。

对于第六条所列重大复杂案件中，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在 10 亿元（含本数）以上或者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在 10 亿元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采取竞争形式选任管理人时，应当采取摇号方式选定五名或七名评审委员参与评审；其他重大复杂案件可由破产审判部门主管院领导及破产审判部门负责人、立案信访部门负责人、执行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人员共五名评审委员参与评审。

除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以外的其他破产案件的管理人选任，由审理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采取摇号或“竞争+摇号”的方式选任。法院发布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在册机构报名，采用摇号方式选任的，由评审委员会直接摇号产生；采用“竞争+摇号”的方式选任的，在册机构在报名时应提交工作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入围名单后，采用摇号方式确定。

第八条 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时，评审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从机构的竞标条件；机构声誉、规模、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的执业经验、知识背景、业绩和培训情况；近 3 年承办破产案件中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机构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行业经验、竞争优势、工作计划、报价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分数平均分的方法，确定每个机构的评审成绩。评审结果应当公告，评审材料应留档备查。由主任委员牵头，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

评审委员主持。破产案件承办人要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和会议筹备工作。

参与竞争的在册机构不得少于三家，不足三家但经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审查符合竞争条件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两家在册机构参与竞争的，从中择优指定一家担任管理人，另一家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二）只有一家在册机构报名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要求的，且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该破产案件管理人情形的，由法院直接指定该机构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三）没有在册机构报名的，采取轮流方式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九条 采取非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时，无在册机构报名的，由受理法院在本地市在册管理人中轮流指定管理人。

第十条 中级法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人考核工作，考核期限为一年。

考核采取案件考核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分值为100分，案件考核占70%，综合评价占30%。未结案件的年度考核可参照已结案件分阶段进行，当年案件考核工作应在12月31日前完成。综合评价工作需在下一年1月完成，在此基础上中级法院于每年1月底将上一年度考核情况上报省法院。

案件考核是对管理人办理具体破产案件的量化考核，由

办理该破产案件的法院负责，一案一考核并进行打分，案件考核结果报中级法院。管理人跨地市办理破产案件的，应由办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将案件考核分数报本地区中级法院，并由破产案件所属地中级法院抄送至管理人所在地中级法院。中级法院每年底根据管理人的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办案效率、勤勉程度、社会效果等各方面对管理人评价并确定案件考核最终得分。

综合评价是对管理人每一年度的综合考核，中级法院评审委员会对当地在册管理人年度整体办理案件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管理人专业队伍建设、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政府相关部门评价等因素进行打分，确定管理人的年度综合评价分数。

年度考核的结果应及时向管理人公示，管理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中级法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

管理人考核结果作为中级法院向省法院推荐本地各级管理人动态管理考核的一项指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后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办法执行。